「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經修訂）

耟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條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具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並無條款准許本公司進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項下須持牌從事之業務，但取得正式牌照進行者除外。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推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本條款並無內容將被詮釋為阻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或締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所必須行使之全部權力。

7. 各股東須就其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承擔有限責任。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倉닦√祋暾遁ᄭᆡ≒藰裧贙멌鳦

索引

項目	細則編號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撤銷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特別決議」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並須就此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

(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個人機構,不論是否屬企業性質;

(d) 詞彙:

(i) 「可能Ｐ否炭キ臧刋

(e) 書面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該等細則相同之涵義(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相符)；

(h)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動

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

(a) 增加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所須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指定；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股份，且不得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如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須在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眼；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公司法）及有關決議（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之股份；

(e) 註銷於決議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股份如無面值，則按股本分拆之股份數目進行削減。

5. 董事會可解決其認為應解決之前段細則項下因合併及拆細所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先前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已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發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利。根據公司法，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另一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達成。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惟僅於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於發出通告之情況下）。

15.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隨時（惟須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訂明數目、類別及其相關之指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之款項，否則按董事可能不時確定之方式作出。所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股票，且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交回以作註銷並據此立即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公司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受損或損毀或聲稱已告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付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產生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並（就受損或損毀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

催繳股款

25. 於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但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獲通過時發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儘管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須承擔催繳股款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8. 倘

31. 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將適用，猶如其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從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該等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就該等墊付款項之股份而被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b) 聲明倘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倘任何該等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於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設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之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股權，有關宣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即構成股份之完整所有權，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該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股份轉讓

46. 於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格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前述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例上喪失能力之人士。

賤 鈑 亂 皷 跇 礴 莒 尌 般 撐 劫 股 份 弓 砥 爸 葚 山 时 熠 份 蟀 裂 磡 魺 装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之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於不限於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報章或其他備珈，孓歜庬抈学郘◇玩稰，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與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附錄三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附錄三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根據公司法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三 14(2)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獲通過或被否決，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下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可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告。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阻礙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及在徵求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所有的票。

73. 向大會提交之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在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票以外投第二票或投下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表決時將獲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與精神健康有關之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表決有關股份之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前，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審議中的事項投票。

(2) 倘本公司得知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指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定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之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索令跮葴、授權人士或芒杭靘。R °C

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已執行其項下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後送交之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士及據此委任授權人士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就該等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即視為由該公司親身出席。 附錄三 18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為一家公司)作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 附錄三 19

授權之各人士將視作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指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之表面憑證。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任職，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任職或任職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根據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曉禕祛煜襤者會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是否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出入，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繼續於退任大會上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到目前為止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予退

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彼等之退任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88. 除董事推選外，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為通知發出之最少日期應為至少七(7)日，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相關通知之寄發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開始及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則另當別論。

撤銷董事資格

89.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l)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表示辭任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

(2)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大會，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大會，且董事決議免除彼之職務；或

(4) 倘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法規之任何條文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免除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其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

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薪酬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擁有以外之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

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所支付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該一般薪酬。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之任何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薪酬；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儘管任何董

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據董事所知，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事宜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本身之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彼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該等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可令下列各項得以落實：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彼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第13.44章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出與該等董事有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

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其須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其他規則限制，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例將不會令已生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如並無作出有關規例）。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議以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c) 根據公司法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之所有票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關聯業務之其他公司)協議或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撥資之任何計劃或基金，為僱員(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有關表述時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有酬勞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將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約束，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項目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將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於實際退休前及預期期間或之時或之後隨時向僱員授出。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或未來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按照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面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轉讓，而毋須任何股本。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該等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之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l)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實施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設定之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之而提供之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之有關權力並須履行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該登記冊副本，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變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可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簿冊：

(a) 選任及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c) 提呈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編製或證明之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式樣。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議決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一方簽署或以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通過加蓋印章方式書面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情況施加其認為適宜之限制。於及只要情況適用，該等細則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就此目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要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如按上文

所述經核實，即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最終憑證，並表示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開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之最終憑證。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年(7)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最終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錄均已妥善及適當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一致，惟(1)上述本細則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之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秉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派付，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之金額。

137. 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38. 除非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덛糷佧蝴裕娘酸玲詴樔款裒褠酺灆툊酉，凡在催

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子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140.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彼等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應償還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利息。

142.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將支票或付款單過戶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宣派後一(1)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而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付款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派發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分派過程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

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蝻帑헥ｊ您牁ａ潒阤廊섧轡梅嶒璁濏旿鬄쌙複蕍覜膝늉酟膞틞眞酶뿜￣늪둣

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ii) 董事會在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

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之日，據此應按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之權

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6. (l)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公司法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上一條細則規定解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實際之比例，或完全不計算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令其生效，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並未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任何行為或參與之任何交易，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

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ii)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需用作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之認購權儲備大部分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在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後，有關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可予行使；及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娑む爝

述 舍 廁 或 酢 [illegible] 揊 飧 向 行 使 權 利 之 認 股 權 謨

(3) 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令其改變或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8.

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及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之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獲享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知所規限。

簽署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提出明顯反證，將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有人為法團，具叻所権硢媴骫士馀민群士奔瀢

時之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之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本公司清盤可因此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港之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獲通過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以委任一名駐港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視為已由專人向該股東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於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有關通知將於首次刊登廣告或信件投遞之翌日視作已送達。

169.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之詳情。